

2026 中国无锡“太湖杯”国际精英创新创业大赛赛事会务及媒体宣传 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罗锦屏

住所：无锡市新金匮路 1 号 5 号楼 6 楼

邮编：214125

联系人：许文杰 电话：18861846818

传真：81821883 邮箱：

乙方（中标供应商）：猎智科技服务(无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伊

住所：无锡经济开发区红星大都汇东侧(无锡人才金融港)12-213 室

邮编：214125

联系人： 范岷茜 电话：15906173170

传真：/ 邮箱：wxthrc@163.com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中国无锡“太湖杯”国际精英创新创业大赛赛事会务及媒体宣传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6 中国无锡“太湖杯”国际精英创新创业大赛赛事会务及媒体宣传服务外包项目

1.2 服务工作内容：该项目主要根据大赛组委会的要求，做好赛事会务及媒体宣传工作，包括活动现场布置及管控、活动后勤保障、赛事视觉设计及制作、媒体宣传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3 时间节点控制：

布置方案等文件完成时间：在具体赛事场次开展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审核，经审定后执行；展台拆除、现场打扫完成时间：在赛事相应场次结束后 2 天内。时间节点根据可根据甲方要求做相应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1.4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20 日至本项目结束。

1.5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安装、包文明安全施工、包税金、包工程

质量验收合格等包全部施工过程的承包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179800）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该固定总价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水电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相关文件资料及其印制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规费、劳保基金、保险、与土建配合管理费、运费、税费、利润，以及全部的风险费用等从工程开工到验收符合合同验收要求、交付甲方合法使用的全部费用。该固定总价还包括乙方根据设计图及施工现场情况，对设计图纸进行二次深化（细部节点）的费用以及因乙方二次深化导致工程变更所产生的费用。

2.3 关于变更的约定：

2.3.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费用不作变更。

2.3.2 固定总价不因政策调整、人工费涨跌、市场价格波动、工程量清单错漏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3.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项目代表侯建伟，负责与乙方的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人员，并确定项目负责人范岷茜与甲方保持联系、沟通。乙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行使完成本工程要求的一切权利，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代表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乙方，乙方代表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均视为已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

4.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尽心尽责完成所有的工作。

4.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若违反前述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4.4 乙方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4.5 如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方案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

4.6 乙方严格执行有关大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4.7 乙方负责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设施，并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乙方负责照管搭建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时间从设备、人员进场起至验收交付使用或移交。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8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4.9 搭建、撤展期间，乙方应加强施工安全，有责任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文明生产、安全施工、防火防盗，不发生人身伤亡和火灾等事故，并应参加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人身伤亡等事故其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乙方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且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4.10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并配备相应技术资质的施工人员，不得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的人员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凭身份证造册登记，技术及特种人员需执证上岗，因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用工纠纷或工作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乙方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乙方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乙方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造成甲方垫付任何费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

4.11 施工期间，乙方应确保现场文明施工，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4.12 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应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4.13 乙方解答甲方提出的关于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的询问。

4.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4.15 乙方需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合同履行期及合同终止后对甲方提供的客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按规定妥善保管。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客户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客户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确保客户信息不会被未经授权的人员或机构获取、使用或披露。

4.16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赛事宣传图文、短视频、直播素材、活动影像（若有）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性权益归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所有，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履约有限使用，项目结束不得留存、复用、转发全部宣传产出物。乙方应保证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先权利或其他权益。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7 乙方承诺本项目全部服务、物料、宣传内容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所有宣传素材、文案、视频、图片不存在违法违规内容，不存在损害国家、地方形象、违反公序良俗内容；若乙方产出物料存在违规内容，甲方有权拒收、要求限期重做，乙方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并按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5.2 方案设计等文件最终完成，获得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5.3 总决赛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5.4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税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上述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并且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5 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尚未支付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5.6 乙方同意，甲方付款如有逾期，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对损失全额赔偿。

6.2 因工程质量的原因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且需更换符合合同约定且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若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如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乙方同意不向甲方要求补偿。

6.5 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

6.6 乙方依据本合同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7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无锡市滨湖区。

八、通知

8.1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在本条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

甲 方：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通讯地址：无锡市新金匮路 1 号 5 号楼 6 楼

收件人：易智辉

联系电话：13357903817

乙 方：猎智科技服务(无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红星大都汇东侧(无锡人才金融港)12-213 室

收件人：范岷茜

联系电话：15906173170

8.2 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往对方的通知、请求、文书或其他文件应当以 8.1 条的通讯地址、电话等信息为准，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该等变更通知前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通知与送达仍然有效。

8.3 合同双方依据本合同进行的任何通讯应当在下列所述情况时视为已由收件方收到：

（1）如通过人员递送，在实际交付时；

（2）如以信函方式邮寄（包括邮政快递方式），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乙方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的，在按正确地址以挂号信投邮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8.4 甲乙双方特别确认，8.1 条的通讯地址作为争议解决机关在处理双方纠纷过程中送达双方法律文书的地址。

九、附则

9.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有保密责任。

9.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甲方解释为准。

9.3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尚有未说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7月14日

乙方（中标方）：猎智科技服务（无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7月19日

乙方户名：猎智科技服务（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经济开发区支行

乙方账号：1103023509200802024

